

貿易局與農委會自 5 月 1 日起進行 「CITES 同意文件跨機關電子資料交換」

資料來源: 經濟部貿易局新聞稿

為履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以下簡稱 CITES）」之規範，CITES 列管物種之出進口許可同意文件申辦流程必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簽核，本（100）年 5 月起於貿易局「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與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進行線上 CITES 同意文件跨機關電子資料交換，農委會即時提供與 CITES 相關之證明文件核發資料（含新增、註銷案件）予貿易局，供簽發 CITES 許可證之查對與管控之用，此項作為促成 CITES 管理機關及科學機關透過電子化更緊密的合作。

「CITES 同意文件跨機關電子資料交換」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及「華盛頓公約」附錄 I …等需農委會同意文件之物種（如拖鞋蘭、龍魚、鱷魚皮製品、鷹隼、老虎…等），其中包含農糧署「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林務局「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出入同意書」及漁業署之「龍魚再出口同意文件」等文件。

透過 CITES 同意文件跨機關電子資料交換，可免除農委會所核發之證明文件紙本，減少廠商資料重複繕打時間，降低繕打錯誤率，節省公文往返時間，申辦人亦可隨時線上申辦案件及查詢審核進度，諸如申請拖鞋蘭種苗出口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需歷經 3 個機關(種苗改良繁殖場、農委會、貿易局)審核，此電子資

料交換將簡化機關間公文紙本列印、郵寄遞送成本及約 3.6 工作天的郵寄時程。

另貿易局自財政部關稅總局下載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及進口報單，將定期傳送農委會，進行通關核銷與出口量勾稽管控，可加強 CITES 管理作業，諸如建立進口龍魚晶片資料庫，除有助於主管機關瞭解國內龍魚產業的規模及進行龍魚進口後之後市場管理，並可協助業者進行所持有龍魚之統計管理及查詢以往同意文件的使用情形。

為使廠商瞭解 CITES 出進口許可同意文件相關作業之改變及作法，貿易局及農委會已於本年 4 月在北中南舉辦「CITES 同意文件跨機關電子化資料交換使用者宣導說明會」，針對業者進行宣導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俾使申請 CITES 出進口許可同意文件業者及代辦業者縮短申辦時間及提升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並鼓勵業者多上線使用。在宣導說明會中，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出席代表曾表示，此項 CITES 電子資料交換之創新作法，可成為國際間最佳作業典範。